

发布会、论坛等)不得造成项目成果的歪曲、曲解或误解。

- 4.5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意见。
- 4.6 如乙方项目团队成员能力不足或数量投入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替换或补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取得项目费用。
-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提交项目成果,且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作为项目专家,在工作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到甲方的项目考察、调研活动中。
- 5.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真实、合法、有效资质和许可及授权委托。
- 5.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和/或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积极地响应并进行完善和修改,以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上下所属单位或企业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该价格含(1)主题公园发展研究报告费用;(2)2024 年度论坛,乙方除承担本方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2. 合同总价(含税): 1,000,000 (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
- 3.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当期金额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申请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主题公园发展研究报告初稿交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当期金额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申请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项目结束且资料移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当期金额正

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申请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七条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一年合作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质量及项目成果效果,将再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两年战略合作资金,同乙方进行再次合作,以达成三年战略合作目标。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市内交通费、书籍资料费、印刷费等	课题研究发生的组织相关会议费用，包括2次左右会议会务人员费用等，15%	15
2	差旅费	开展业务调研发生的住宿、交通费、伙食补助等费用，20%	20
3	劳务费	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院内没有在职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费用，15%	15
4	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	支付给专家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等的劳务费，按部相关标准执行，15%	15
5	绩效支出	课题组成员（院内）报告撰写等劳务费，15%	15
6	管理费	课题承担单位为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5%	5
7	税费及其他费用	税费、财务费等费用，6.72%	6.72
合计			100

另行协商。

（3）甲方为乙方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相应研究支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4）乙方负责论坛如下工作：

与甲方协商制定论坛工作方案，包括主题、议题、论坛流程等综合策划工作；邀请相关企业、政府及文旅部门领导、智库机构专家等嘉宾；发布“未来主题公园发展宣言”；负责论坛主持工作，并对论坛成果进行总结编辑成册。

1.4 项目成果及形式：

（1）中国主题公园发展研究报告

（2）2025 年中国未来主题公园发展论坛

1.5 项目成果可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交付。

第二条 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起始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后，首付款到账日起算。

2.2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执行时间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安排时间。

第三条 工作人员安排

3.1 为执行本项目。甲方指定许莉萍为项目组长。乙方指定战冬梅为项目组长，李强为项目联系人。

3.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人员的到位情况并保证组成人员经验丰富，具有执行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且具有稳定性，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相应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具体方案、进展情况、数据真实性。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条件，及时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延迟而导致项目延迟，或因甲方所提供资料有误导致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瑕疵或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报告、新闻出版物、

甲方（委托人）：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乙方（受托人）：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甲九号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斌

电话：010-85166003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事宜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旅游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中国主题公园集群发展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内容：项目供应商进行中国主题公园集群发展研究并发布报告，并与甲方联合主办中国未来主题公园发展论坛（2025 年度）。提供如下服务：制定论坛工作方案，包括主题、议题、论坛流程等综合策划工作；邀请相关企业、政府及文旅部门领导、智库机构专家等嘉宾；发布“未来主题公园发展宣言”；负责论坛主持工作，并对论坛成果进行总结编辑成册。

1.3 项目要求：

（1）双方联合制定主题公园发展研究报告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调研、收集整理数据、编写报告等工作。

（2）甲乙双方作为联合主办方共同举办 2025 年度中国未来主题公园发展论坛，并在 2025 年论坛上发布研究报告，论坛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其他事宜双方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国旅游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
(中国主题公园集群发展研究)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